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（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）本次董事会：无。
-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：无。
-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：无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上午九时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会议由高云跃董事长主持，三名监事及三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临 2017-003 号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，提名高云跃、钱海屏、孙伟、胡明、朱一同、祝金山、潘煜双、柳志强、王维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其中潘煜双、柳志强、王维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董事任免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董事候选人姓名	同 意	反 对	弃 权
高云跃	9	0	0
钱海屏	9	0	0
孙 伟	9	0	0
胡 明	9	0	0
朱一同	9	0	0
祝金山	9	0	0
潘煜双	9	0	0
柳志强	9	0	0
王维斌	9	0	0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。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董事会对李鸣杰先生、裘娟萍女士在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〉予以优化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《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优化，核销予以报废的全部固定资产。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临 2017-005 号《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固定资产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公司临 2017-004 号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上述议案表决均由董事胡明负责计票，监事司文负责监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；
- 2、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；
- 3、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《关于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固定资产的审核意见。

●报备文件

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

附件：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高云跃先生：1968 年 8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兼任全资子公司海宁钱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海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、办公室主任等职。

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1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钱海屏先生：1962年11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 现任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人民防空办公室）党委书记、局长、主任。曾任海宁市体改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、海宁市市府办副主任兼体改办主任、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、体改办主任、海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。

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孙 伟先生：1971年12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经济师。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曾任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科员，海宁市财政局国资综合管理科副科长、科长，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监事。

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胡 明先生：1962 年 7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曾任公司第二、三、四、五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,7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朱一同先生：1959 年 4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营销师。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0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，第五、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

280,0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祝金山先生：1968 年 2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00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83,700 股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潘煜双女士：1964 年 10 月出生，会计学教授、博士，国家特色专业（会计学）建设点负责人，浙江省优势专业（会计学）建设点负责人，浙江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，浙江省教学名师，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。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中国会计学会理事、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会计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、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嘉兴公共财政研究中心主任、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、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、嘉兴市内审协会副会长、嘉兴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小组成员。兼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柳志强先生：1975 年 4 月出生，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。现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，浙江省生物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方向负责人。曾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，浙江省生物化工重中之重学科方向负责人。近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“863”目标导向型项目、国家“863”重大项目子课题、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、浙江省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、浙江省科技厅公益性项目、浙江省自然基金项目各 1 项；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国家“973”项目、国家“863”项目，浙江省自然基金项目，浙江省科技厅项目等 10 多项；主持和参与浙江省重大横向项目 10 多项；作为主要负责人建成产业化生产线 6 条。

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

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维斌先生：1967 年 9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现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主任，兼任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、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、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、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历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副主任。

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